

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博时聚瑞纯债债券

基金主代码 002781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5月26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

2、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

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[2016]930号

基金募集期间 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23日

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05月25日
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 257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

人民币元) 210,191,630.92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

利息(单位:人民币元) 14.11

募集份额

(单位:份)

有效认购

份额 210,191,630.92

利息结转的份额 14.11

合计 210,191,645.03

其中:募集期间

基金管理人运用固

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 份额

（单位：份） 0

占基金

总份额比例 0%

其他需要

说明的事项 无

其中：募集期间

基金管理人的

从业人员认购

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 份额

（单位：份） 2257.78

占基金

总份额比例 0.0011%
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

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
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

确认的日期 2016 年 05 月 26 日

注：（1）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，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；

（2）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（含）；

（3）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。

3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

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，但基金管理

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除外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，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，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

进行相应的调整，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。

(2)、申购、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05 月 27 日